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勞 工

動 議 人：曹嘉豪

附 議 人：柯振杯、蕭淑芬、李浩誠、李寶銀、涂淑媚、白玉如、吳韋達、賴澤民、陳銻銻、黃盛祿、張春洋、尤瑞春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本縣仲介公司於引進家庭照護移工時，要求必須進行一定時數之法治教育，強化移工相關認知，以避免施虐情形再次發生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3 日府勞外字第 1110122772 號函復：「主旨：有關勞動部函復本府為確保外籍家庭看護工照護品質，降低不適任之情事，建請研議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仲介公司）管制措施，以課予管理移工責任 1 案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議員提案臨第 1 號案暨勞動部 111 年 3 月 3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02914 號函辦理。二、鑑於近年來本縣發生外籍家庭看護工虐待被看護人情事，貴議員提案『建請縣府針對仲介公司於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時，要求必須進行一定時數之法治教育，強化移工相關認知，以避免施虐情形再次發生』一案，針對建議事項，本處前業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府勞外字第 1100439285 號函建請勞動部研議仲介公司管制措施，以課予管理移工責任在案。三、本案經勞動部以 111 年 3 月 3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02914 號函覆本府，說明（略以）如下：（一）有關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 48 之 1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第 19 款、第 70 條及『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規定建議修正部分，勞動部將錄案研參。（二）有關議員反映移工於廢止聘僱前如已確定違法或遭移送，其生活照顧責任仍歸屬於雇主顯不合理部分，按雇聘辦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雇主應自引進第二類外國人入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負雇主責任。倘外國人經移送後裁定羈押或勒戒等，致外國人離開雇主處所，雇主自無須依雇聘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負責膳食及住宿地點之安排。另依本法第 73 條第 6 款規定略以，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廢止其聘僱許可。因此，若外國人違反我國法令，勞動部基於維護社會安定之管理目的，以外國人違法行為所影響之社會秩序、勞動關係、人身安全之危害程度，並同時衡量法益（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個人法益）保護，依個案情節據以認定其是否符合本法第 73 條第 6 款違反其他法令『情節重大』之規定，予以廢止其聘僱許可。四、檢附該部函影本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彰化縣議會柯議員振杯、彰化縣議會蕭議員淑芬、

彰化縣議會李議員浩誠、彰化縣議會李議員寶銀、彰化縣議會涂議員淑媚、彰化縣議會白議員玉如、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澤民、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銄銄、彰化縣議會黃議員盛祿、彰化縣議會張議員春洋、彰化縣議會尤議員瑞春

副本：本府勞工處

附件：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4 樓

聯絡人：陳筱涵

電話：02-89956189

電子信箱：17200130@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 1110529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為確保外籍家庭看護工照護品質，降低不適任之情事，建請本部研議私立就業服務構（下稱仲介公司）管制措施，以課予管理移工責任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10 年 12 月 6 日府勞外字第 1100439285 號函及 111 年 1 月 4 日府勞外字第 1100479544 號函。

二、有關貴府來文檢附之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條文建議表 1 案，說明如下：
（一）有關本法第 48 之 1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第 19 款、第 70 條及『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之止案件裁量基準』規定建議修部分，本部將錄案研參。（二）有關議員反映移工於廢止聘僱前如已確定違法或遭移送，其生活照顧責任仍歸屬於雇主顯不合理部分，按雇聘辦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雇主顯不合理部分，按雇聘辦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雇主應自引進第二類外國人入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負雇主責任。倘外國人經移送後裁定羈押或勒戒等，致外國人離開雇主處所，雇主自無須依雇聘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負責膳食及住宿地點之安排。另依本法第 73 條第 6 款規定略以，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廢止其聘僱許可。因此，若外國人違反我國法令，本部基於維護社會安定之管理目的，以外國人違法行為所影響之社會秩序、勞動關係、人身安全之危害程度，並同時衡量法益（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個人法益）保護，依個案情節據以認定其是否符合本法第 73 條第 6 款違反其他法令『情節重大』之規定，予以廢止其聘僱許可，另移工如符合安置要點規範，得由地方政府專案安置。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

二、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3 號案 類 別：建 設

動 議 人：陳銓銓

附 議 人：蕭淑芬、柯振杯、涂俊任、涂淑媚、白玉如、曹嘉豪

案 由：建請縣府比照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規定，將本市騎樓除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或標線者外，得依停車處所及停車規定，停放機車、自行車，以增加民眾停車空間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2 月 22 日府建使字第 1100469612 號函復：「主旨：為貴會陳銓銓議員等臨時動議提案建議本府比照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規定，將本市騎樓除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或標線者外，得依停車處所及停車規定，停放機車、自行車，以增加民眾停車空間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3 號案）。二、按騎樓設置及建築許可主要規範於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彰化縣建築自治條例，惟經查本縣各相關自治條例及規定，均無針對騎樓停車部分另為管制，綜整全台訂有騎樓停車規範之縣市，多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納管。三、為增加民眾停車空間，帶動民間消費意願，本府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召開『彰化縣騎樓停車研商會議』，嗣續研議訂定本縣騎樓停車實施要點。」

正本：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銓銓、蕭議員淑芬、柯議員振杯、涂議員俊任、涂議員淑媚、白議員玉如、曹議員嘉豪

副本：本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計畫處（列管案號 110B00053）

三、第 19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城 觀

動 議 人：蕭淑芬

附 議 人：柯振杯、陳銓銓、尤瑞春、涂淑媚、黃盛祿、吳韋達、曹嘉豪

案 由：建請縣府於田中地區選擇適當地點設置「MOOVO」公共自行車據點，以利田中地區觀光發展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3 日府城觀企字第 111012002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所提『於田中地區選擇適當地點設置（MOOVO）公共自行車』據點，以利田中地區觀光發展案，本府將納入下一期營運範圍評估，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 號案辦理。二、本案建議於田中地區選擇適

當地點新設公共自行車站點，以帶動地方觀光及產業一事，考量本期（110 年至 112 年）契約所訂履約地點係為彰化市、員林市以及鹿港鎮等 3 區，尚無法支應新地區設站所生之營運及設置費用，為資周妥，將綜合考量大眾運輸轉乘使用率、服務對象旅次行為及本府財政負擔能力等因素，納入下一期營運範圍評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蕭淑芬議員、彰化縣議會柯振杯議員、彰化縣議會陳銻銻議員、彰化縣議會尤瑞春議員、彰化縣議會涂淑媚議員、彰化縣議會黃盛祿議員、彰化縣議會吳韋達議員、彰化縣議會曹嘉豪議員、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03）、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臨第 3 號案 類別：建設

動議人：議長謝典林

附議人：陳一惇、柯振杯、曹嘉豪、黃俊源、劉淑芳、涂淑媚、白玉如

案由：建請縣府通盤檢討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放寬建築基地開挖率，以提升建築物地下樓層使用及停車空間案。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7 日府建城字第 111012003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謝典林議長等，提案建議本府通盤檢討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將建築基地開挖率放寬，以提升建築物地下樓層使用及停車空間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3 號案）辦理。二、目前彰化市都市計畫針對須納入都市設計審議準則之案件均限制基地開挖率以各基地之法定建蔽率加 10% 為其最大開挖範圍，惟如基地情況特殊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另員林都市計畫區、田尾園藝特定區、埔心都市計畫區、秀水都市計畫區及高鐵定區等皆有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開挖率之規定，其餘都市計畫區尚未針對開挖率有所規定。三、為降低建築物營建成本，考量提升不動產市場競爭力及符合停車需求，本府刻正辦理『彰化縣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將依各都市計畫發展情形訂定適當之開挖率。」。

正本：彰化縣議會、謝議長典林、陳議員一惇、柯議員振杯、曹議員嘉豪、黃議員俊源、劉議員淑芳、涂議員淑媚、白議員玉如

副本：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04）、本府建設處

臨第 4 號案 類別：工務

動議人：張欣倩

附議人：黃正盛、黃千宴、李寶銀、陳一惇、林茂明、蕭如意、林庚壬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辦理員林市員水路二段 1 巷與員集路二段 386 巷交叉口石筍埤圳跨越橋-崙雅一橋改善工程，以利於用路人通行案。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27 日府工養字第 111011994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張欣倩議員等建議本府儘速辦理員林市員水路二段 1 巷與員集路二段 386 巷交叉口石筍埤圳跨越橋-崙雅一橋改善工程，以利於用路人通行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4 號案）辦理。二、旨述『石筍埤圳』係為誤植，應為『石筍埤圳』，合先敘明。旨案建議施設之橋梁係供南端大饒路 278 巷及 281 巷與北端崙雅巷（員水路二段 1 巷）連通使用，為地方道路之聯絡橋梁，屬員林市公所管轄。三、旨案本府先行錄案再與員林市公所研議辦理方式。」。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寶銀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一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茂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如意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庚壬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014）、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本府工務處



貳、會議紀錄

一、第 19 屆第 16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上午 11 時 11 分
地 點：第 2 審查會議室
出 席：林庚壬委員、曹嘉豪委員、蕭如意委員、賴清美委員、陳銻銻委員、張欣倩委員
列 席：秘書長林裕修、議事組主任陳三民、法制室主任許瓊文、縣府秘書長陳逸玲等 26 人。
主 席：蕭如意委員 紀錄：楊如月
（原召集人謝典林請假，由出席委員共推委員蕭如意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 一、本會第 19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擬自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 3 月 25 日（星期五）止，會期計 10 天，請 審定。
審定結果：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並送預備會議審議。
- 二、彰化縣政府所送本會第 19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縣府提案 48 案，請 審查。
審查結果：除第 1 號案賴清美委員持少數意見外，全部列入議程並送大會審議。

散 會：上午 12 時 21 分。

二、第 19 屆第 17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上午 11 時 13 分
地 點：第 2 審查會議室
出 席：劉淑芳委員、林庚壬委員、曹嘉豪委員、蕭如意委員、賴清美委員、陳銻銻委員、張欣倩委員
列 席：秘書長林裕修、議事組主任陳三民、法制室主任田飛鵬、縣府秘書長陳逸玲等 27 人。
主 席：議長謝典林 紀錄：楊如月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 一、本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草案，擬自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10 日（星期五）止，會期共計 40 天，請 審定。

審定結果：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並送預備會議審議；爲因應疫情升溫，強化議事功能，並熟練遠距視訊會議操作，於本次定期會第 4 次會專案小組結論報告及捷運鹿港線可行性研究專題報告之議程，全員採行遠距視訊方式舉行會議，是日（5 月 5 日）除會議主席、議事人員及專案報告之報告人於議事大廳開會外，其他議員及縣府官員均採遠距視訊方式參加。

二、本會所送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長提案 2 案，請 審查。

審查結果：列入議程並送大會審議。

三、彰化縣政府所送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縣府提案 25 案，請 審查。

審查結果：全部列入議程並送大會審議。

散 會：中午 12 時 06 分。



參、質詢與答覆

議長書面質詢與答覆

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承 辦 人：陳凱琦
電 話：04-7531829
電子信箱：catchchen@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101838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貴會謝議長典林書面質詢有關本縣裁併校教師之安置、減班超額教師之處理、111 學年度國小正式教師甄選缺額分配及新進教師分發與裁併校教師或減班超額教師之安置間是否具衝突性等問題，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會 111 年 5 月 13 日彰會議字第 1110000851 號函。
- 二、本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因受到少子化衝擊，本縣學校面臨減生減班之問題，預估未來五年仍持續中，為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本縣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4-1 條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訂定「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及停辦辦法」，學校當學年度全校學生數（不含幼兒園）本校人數 40 人以下，分校人數 20 人以下，且新生人數未達 10 人者，依規定經本府辦理專案評估，認有合併或停辦必要之學校，其所屬教師於當年度依「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因裁併學校所致之超額教師，將優先辦理輔導介聘，以保障教師之權益。

(二)本縣學校教師人力配置調整，除考量短期需求外，亦應兼顧長期發展趨勢，以維持政策穩定性。為避免因減班、裁併校所生之超額教師問題，學校未進用正式教師之員額便以聘任代理教師為主，惟可能影響學生學習穩定性，為穩定學校師資、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本府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

則」規定，辦理 111 學年度國小正式教師甄選。

(三)又本縣 111 學年度業經專業評估未有裁併之學校，依目前教師員額控留政策，可處理未來裁併校教師之安置事宜，是以，本縣辦理裁併校教師之安置及 111 學年度國小正式教師甄選，尚無具衝突性；本府將藉由正式教師甄選引進優秀教育人才，優先增補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並持續鼓勵偏鄉小型學校推動本校特色課程，創新突破，穩定學生來源，成為永續經營之特色亮點學校。

(四)111 學年度因逢虎年出生之國一新生入學，評估全縣約減 50 班，超額教師約 50 人，為保障本縣教師工作權，擬定超額教師處理方案，本縣 111 學年度起國中班級人數從 30 人調降為 29 人，國小每班降至 28 人，另，配合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暨「走向國際，數位雙語為先鋒」縣政方針，18 位英語等科超額教師留原校執行「全英語教學」和「雙語教學」計畫，其餘 40 位超額教師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假彰泰國中辦理之本縣國中教師超額介聘及縣內介聘公開分發作業，依積分及志願分發至有該科目缺額之學校，落實教師依專長授課。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謝議長典林、本府教育處



肆、法規轉介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陳若瑛
電 話：04-7531634
電子信箱：ruoyingc@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11101779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彰化縣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一份，敬請 查照。
說 明：「彰化縣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111 年 5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10165713 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正本一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農業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0165713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

修正「彰化縣農地保護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
附「彰化縣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

-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大眾食用農作物的安全並兼顧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農民權益，增進農地地力，避免食用農作物污染危害之發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業務主管單位為本府農業處。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重金屬限量標準：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穀類（包括米）、蔬果植物類或菇草類重金屬限量標準。
 - 二、受污染農作物：指重金屬鎘、汞、鉛、總砷、無機砷或其他重金屬含量超過重金屬限量標準之食用農作物。
 - 三、農地：指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定農業用地範圍之土地。
 - 四、限耕農地：指農地土壤中重金屬濃度未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惟其生產之食用農作物，其可食用部分經監測重金屬含量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限量標準，並經本府公告者。
- 第四條 限耕農地之實際耕作者得種植非食用農作物進行植生復育計畫，或種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推薦之食用農作物，應先報經本府審查核定後實施；實施後，經監測該農地所種植食用農作物重金屬含量連續四期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重金屬限量標準者，始公告解除限制耕作。
- 第五條 限耕農地之實際耕作者得選擇下列方案之一辦理：
- 一、依本縣造林苗木配撥規定栽培非食用性樹種造林。
 - 二、接受本府輔導種植非食用農作物或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單位）推薦之食用農作物，以可降低作物污染風險之栽培方式種植。
- 實際耕作者與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應以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合法取得使用權者為限。
- 本府為增進限耕農地之地力，必要時得商請有權利出租農地者同意出租其農地予本府或其他生產者，從事種植非食用農作物。
- 本府為辦理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必要時得編列預算視個案情形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 本府於必要時得組成輔導小組向限耕農地實際耕作者進行溝通輔導。
- 第六條 本府執行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得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
- 第七條 本府或受委辦之公所對農業用地實施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受污染農作物時，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前項採樣方法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定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限耕農地除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外，不得種植食用農作物。
- 前項限耕農地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或公告前即發生種植食用農作物之事實者，本府得剷除或銷毀該食用農作物，並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標準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定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農地之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應盡保護農地之義務，發現可疑污染源應向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舉發。

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府或受委辦之公所對農業用地實施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受污染農作物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限耕農地種植非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食用農作物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本府得剷除或銷毀該食用農作物，不予補償。剷除及銷毀作業相關費用由違規耕作者負擔。

第十二條 本自治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承 辦 人：游鳳靜

電 話：04-7532360

傳 真：04-7260227

電子信箱：abc236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社長青字第 11100633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本府 111 年 2 月 15 日府法制字第 1110047241 號令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修正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110047241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三、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第四條 電子票證每人限申請一張，本府得視該年度預算每月自動儲值補助之票款，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

第六條 電子票證領取及使用方式：

- 一、補助對象應於申請電子票證核准一個月後檢具申請表附聯向原申請鄉（鎮、市）公所領取，附聯遺失者應攜帶原申請資料領取。
- 二、電子票證除首次申請免收製卡費外，因遺失、毀損或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申請補發，應由補助對象自行負擔製卡費用。申請補發電子票證時，應先將製卡費匯入指定帳戶後，攜帶收據及原申請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
- 三、電子票證每月補助之社福點數使用完畢後，得自費儲值後繼續使用。因補助身分變更或依規定應繳回電子票證時，如須辦理儲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限於自行儲值可用餘額，不包括補助之社福點數。
- 四、電子票證遺失時，補助對象應即向電子票證製卡廠商辦理掛失手續，未經掛失不得申請補發。
- 五、電子票證限補助對象本人使用，使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核，不得轉借他人使用，經第一次查獲者，自查獲日起停止補助半年；經第二次查獲者，收回電子票證並不得再申請使用。
- 六、電子票證製作完成，自第一次通知領卡日起半年內經鄉（鎮、市）公所通知兩次未領取者，由製卡廠商收回。

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陳世通

電 話：04-7531066

傳 真：04-7222422

電子信箱：premio@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 11100853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政府令、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各乙份

主旨：檢送修正「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條文乙份，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暨本府 111 年 3 月 1 日法制字第 11110068522 號令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令及「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各乙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行政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110068522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修正「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附修正「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廳場地除本府自行使用或另有規定外，凡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所舉辦之文化藝術、社會活動及各類會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

- 一、國際文化文流活動。
- 二、宏揚中華文化民族精神及有關之社教文化活動。
- 三、具學術、教育、文化、藝術之戲劇、音樂、舞蹈、電影、演講等活動。
- 四、政府機關舉辦之重要集會慶典活動。
- 五、具學術性、教育性、文化性之集會演講。

第四條 本廳使用時段如下：

- 一、八時至十二時。
- 二、十三時至十七時。
- 三、十七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三十分。

申請使用應依所需時段提出申請表時填寫清楚，依申請時段使用。

四、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蘇綉琳
電 話：04-7531414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lynn1217@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10092771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編制表等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成立青年發展處，其編制員額 20 名，爰配合修正本府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府人企字第 1110063268 號令修正，並自 110 年 12 月 26 日生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10063268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 辦 人：徐昀
聯絡電話：02-82366496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4304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 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26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1 年 3 月 2 日府人企字第 1110069607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第二組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 會 工 作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營 養 師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三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二九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八		
助 理 管 理 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五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七七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10年12月26日生效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職別 員額 科	薦任第十一至第十一職等		薦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薦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薦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薦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薦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總計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秘書	秘書	處長	消費者保護官	副處長	科長	社會工作督導	專員	技正	督學	視導	社會工作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總計		1	2	1	8	7	7	20	1	20	1	96	2	16	6	8	3	54	3	2	129	282	22	55	1	29	776									
本府		1	2	1	8	7	7	1						7	1																				40	
民政處	小計						1	1			6		1																						37	
	自治行政科										1																									7
	宗教禮俗科										1																									5
	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科										1																									4
	戶政科										1																									7
	兵役權益科										1																									5
	兵役徵集科										1																									6
財政處	小計						1	1			5					1																			38	
	財務金融科										1																									9
	公款支付科										1																									8
	非公有財產科										1																									9
	菸酒管理科										1																									4
	財產開發科										1																									5
建設處	小計						1	1			4			2																						44
	建築管理科										1																									11
	使用管理科										1																									11
	城鄉計畫科										1																									10
	更新發展科										1																									8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小計						1	1			5					1																				36
	商業科										1																									8
	工業科										1																									7
	產業開發科										1																									7
	能源開發科										1																									6
	綠能推動科										1																									5
教育處	小計						1	1			6			8				3																		46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1																									7
	國民教育科										1																									6
	社會教育科										1																									5
	體育保健科										1								3																	10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職別 員額	科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秘書	秘書	處長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副處長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副處長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科長	社會工作督導	專員	技正	督學	視導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社會工作師	師級 營養師	管理師	技師	科員	技佐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書記	總計
教育處														1										3		1			4
														1										3					4
工務處									1	1				6		2							30	4	5	1		50	
														1									9		1			11	
														1									5		1			7	
														1									5	1	1			8	
														1										7					8
														1										1	3		1		6
														1										3		2			6
水利資源處									1	1				5		1							26	3	3	1		2	43
														1									8		2			11	
														1									5	2	1		1	10	
														1									4	1			1	7	
														1									6			1		8	
														1									3					4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1	1				4		1							7	12	2		1	29	
														1										4				5	
														1									5					6	
														1									1	4	2			8	
														1									1	4			1	7	
農業處									1	1				6		2							24	13	5	3	1	56	
														1									3	5	2			11	
														1									3	1		1		6	
														1									2	4		1		8	
														1									5	1				7	
														1									5		3	1		10	
														1									6	2			1	10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職別 員額 科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秘書	秘書	處長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副處長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科長	社會工作督導	專員	技正	督學	視導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社會工作師	師級 營養師	管理師	技師	科員	技佐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書記	總計
地政處	小計							1	1	7	1	7	1								12	24		4		1	51
	地籍科									1		1											6		1		8
	地價科									1		1											3			1	5
	地權科									1		1											4				5
	地用科									1		1											4		1		6
	重劃科									1		1											4	5	2		12
	地籍測量科									1		1											6				7
	土地開發科									1		1											2	2			5
社會處	小計							1	1	7	2	1										54	26	1		93	
	社會發展科									1		1										1		5		7	
	長青福利科									1		1										1		4		5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1										4		5		10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1		1										1		3		5	
	社會工作及救助科									1	1	1										2		5		9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1		1										1		3	1	6	
	保護服務科									1	1	1										44		1		47	
勞工處	小計							1	1	5													13	1	1	22	
	青年發展暨業服務科									1		1											3	1		5	
	勞資關係科									1		1											3			4	
	勞動條件科									1		1											3			4	
	勞工福利科									1		1											2		1	4	
	外勞服務科									1		1											2			3	
青年發展處	小計							1	1	3												1	8	1	3	2	20
	綜合規劃科									1		1											1	2	1	1	6
	職涯發展科									1		1											3		1	1	6
	資源整合科									1		1											3	7	1	1	6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職別 員額 科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參 議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秘 書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副 處 長	薦 任 第 八 至 第 九 職 等 科 長	社 會 工 作 督 導	專 員	技 正	督 學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至 第 八 職 等 社 會 工 作 師	師 級 營 養 師	管 理 師	技 士	科 員	委 任 第 四 至 第 五 職 等 技 佐	委 任 第 三 至 第 五 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至 第 五 職 等 助 理 管 理 師	委 任 第 一 至 第 三 職 等 書 記	總 計
	新聞行政科										1										2	2		1	6	
	新聞發布科										1										2	3			6	
	傳播行銷科										1										2	2		1	6	
行政處	小計							1	1		4					1					13	6		6	32	
	文書科										1					1					4	2		5	13	
	庶務科										1										5	1			7	
	採購科										1										3	2			6	
	檔案科										1										1	1		1	4	
計畫處	小計							1	1		4								2		7	2	1	2	20	
	為民服務科										1										2	1			4	
	管考科										1										2			1	4	
	資訊科										1								2				1		4	
	綜合規劃科										1										3	1		1	6	
法制處	小計							1	1	1	3										13	1			20	
	法制科										1										4	1			6	
	訴願科										1										3				4	
	消保及執行科										1										6				7	
人事處	小計							1	1		4		1								17	1		1	26	
	企劃科										1		1								3				5	
	人力科										1										3			1	5	
	考訓科										1										7	1			9	
	給與科										1										4				5	
主計處	小計							1	1		5		2								20	4			33	
	預算科										1										3	2			6	
	審核科										1										7				8	
	基金科										1										2	1			4	
	會計決算科										1										5				6	
	統計科										1										3	1			5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職別 員額 科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或 委任第五職等或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總計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秘書	秘書	處長	消費者保護官	副處長	科長	消費者保護官	社會工作督導	專員	技正	督學	視導	社會工作師	師級	營養師	管理師	技師	科員	技佐	辦事員	助理管理師	書記								
政風處	小計							1	1		4											9		2		3	20								
	行政科										1											2				1	4								
	預防科										1											2		1		1	5								
	查處科										1											2		1		1	5								
	陽光法案科										1											3					4								

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

-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籍行政、宗教禮俗、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公共造產事業、兵役行政、調解行政、原住民行政、客家行政等事項。
 -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數支及管理、公共債務、縣產之經營及處分、信用合作社管理、菸酒管理、出納等事項。
 - 三、建設處掌理產業發展及工商輔導管理、建築管理及使用管理、都市計畫之擬訂、審議及執行等事項。
 - 四、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掌理綠能產業發展政策研訂、媒合及招商引資、再生能源（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推動及管理、彰化能源公司規劃及管理業務、綠電認證制度輔導及管理、離岸風電運維碼頭規劃及管理、民營電廠申請設置、公用及公營事業(石油業、電業、天然氣事業及自來水事業)申請設置及輔導管理等事項。
 - 五、教育處掌理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體育活動、社會教育、體育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等事項。
 - 六、工務處掌理大眾運輸、道路橋樑之規劃、建設及道路養護維護管理、運輸管理業務等事項。
 - 七、水利資源處掌理水利工程、防洪排水設施整治及管理、水權管理、土石管理、水土保持、下水道建設及管理業務等事項。
 - 八、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掌理觀光整體發展及遊憩資源之規劃與開發、城鄉景觀發展與推動、觀光行銷及服務、公園之設立及管理、風景區管理等事項。
 - 九、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環境綠美化及維護、野生動物保育及農漁會業務、金融輔導等事項。

- 十、社會處掌理社會福利、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人民團體之輔導、合作事業等事項。
 - 十一、勞工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 十二、青年發展處掌理青年事務發展、青年就業輔導、青年創業及資源整合、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居住等事項。
 - 十三、地政處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 十四、新聞處掌理廣播影視管理、新聞行政、視聽編譯、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 十五、行政處掌理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及採購等事項。
 - 十六、計畫處掌理綜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資訊業務及推動為民服務等事項。
 - 十七、法制處掌理法制、國家賠償、訴願、消費者保護、消費爭議調解等事項。
- 前項各處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五、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王宇弘
電 話：04-7532985
傳 真：04-7289162
電子信箱：tony1472584@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字第 11100865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修正「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各 1 份，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有關修正「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業經內政部 111 年 1 月 24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110801505 號函准予核定，並經本府 111 年 3 月 1 日府法制字第 1110068440 號令公布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工務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110068440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

修正「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

附修正「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 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申請道路挖掘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視道路之權屬向下列管理機關申請：
一、自養縣道、鄉道：本府或本府指定之各鄉鄉（鎮、市）公所。
二、市區道路、產業道路及村里道路：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三、新闢道路：尚未移交第一款及第二款管理機關之新闢道路，由該道路工程主辦機關受理申請。

第三條之一 依本自治條例罰則規定之違規裁罰，由管理機關執行之。

六、彰化縣政府 函

辦公地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承 辦 人：廖志穎

電 話：04-7115655 分機 620

傳 真：04-7135200

電子信箱：cloud8310@chep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工字第 11101551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彰化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一份，敬請 查照。

說 明：「彰化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111 年 4 月 18 日府
法制第 1110138126 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本一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工程科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110138126 號

附件：制定「彰化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制定「彰化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附「彰化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縣內公有垃圾焚化廠產製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焚化再生粒料：本縣公有垃圾焚化廠產出之底渣經再利用機構處理，並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之產品。
 - 二、再利用機構：取得底渣處理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其他法定機構。
 - 三、工程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中央所屬各機關（含國營事業）。
 - 四、本縣工程：工程單位之施工場址位於本縣轄內者。
- 第四條 再利用機構產出之焚化再生粒料，由環保局統籌運用並無償供料予本縣工程使用，其供料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 本府與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交換之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本縣工程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及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時，除應符合工程品質要求外，應於工程招標文件或相關施工文件載明以下事項：
- 一、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每一立方公尺至少使用八百公斤由環保局提供之焚化再生粒料。
 - 二、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及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每一立方公尺至少使用合於工程規範所定比例由環保局提供之焚化再生粒料。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環保局提供之焚化再生粒料，因料源不足、使用用途不符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或其他特殊事由，經環保局核准者，得以其他材料取代焚化再生粒料。

第六條 工程單位依前條規定辦理之本縣工程，如焚化再生粒料預估使用數量達一千公噸以上者，應於設計階段將工程名稱、地點、焚化再生粒料預估使用數量及使用期程等資料提送環保局核准；如預估使用數量未達一千公噸者，前開資料得於施工前提送之。

第七條 本縣工程已使用環保局提供之焚化再生粒料者，不得再使用其他再利用機構之焚化再生粒料。但經環保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本縣工程已規劃設計、招標或已決標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陳杏柔

電 話：04-7273173#402

電子信箱：osove23@chc.edu.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101620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本府業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以府法制字第 1110138366 號修正發布，請貴會惠予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發布令及旨揭辦法修正條文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110138366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其附屬幼稚園(以下簡稱各校),為完成下列目的,得擬定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資優方案),向本府申請辦理:

- 一、為使資賦優異學生獲得多元學習、深入研究及相互探討的機會,藉此引導學生發揮潛能。
- 二、鼓勵學校發揮群組夥伴關係,產生區域整合,共享資優資源。
- 三、引導各校發展多元資優教育模式,進而全面性推廣資優教育。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優方案係指各校為促進資優教育發展、推廣資優教育模式,以跨校方式並結合學術單位、社區或企業辦理,根據學生能力、興趣、特質、需求、學校發展性質、學校行政及教師能力、社區及社會資源狀況等,選擇適當的方式擬定實施計畫,進行之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

第四條 學校辦理之資優方案得依據下列內容進行:

- 一、參加對象:二以上學校之學生,並以經彰化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之資優學生為限。
- 二、實施方式:學校辦理之資優方案得採行個別輔導、良師典範、專題研究、遠距教學、充實課程、參訪活動、觀摩交流、假日營隊、生涯輔導、宣導活動、服務學習、其他適於發展資優潛能之可行方式等。

第五條 資優方案辦理以學期為單位,第一學期(含寒假)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申請,第二學期(含暑假)應於十月三十日前完成申請。但特殊個案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資優方案申請程序如下:

- 一、應檢附實施計畫暨申請書,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本府將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審查,申請學校應到場說明,審查通過後函知學校辦理。

第七條 本府依資優教育發展需求,主動委託學校規劃辦理之特定資優方案,不受前二條之限制。

第八條 各校辦理資優方案之申請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學校及學生基本資料。
- 二、需求評估與項目。
- 三、服務方式及內容(含課程與時數)。
- 四、師資安排與研習。
- 五、空間與環境規劃。
- 六、相關行政支援。
- 七、執行期間。
- 八、經費預估。

九、預期效益。

十、其他。

第九條 各校辦理資優方案得就下列補助項目提出申請：

一、講師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補助，但課程納入校內排課時，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二、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辦法公告之比例。

三、講師交通費：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點。

四、教材費：得針對補助教材、教學器材、教材蒐集、學習材料及教材研發等予以補助。

五、外部場地使用費：使用非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場地之費用。

六、雜支：以總經費百分之五計算。

第十條 補助額度視當年度預算及審查結困決定，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八萬為限。

第十一條 學校於資優方案結束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檢討會議，並提出成果報告送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府得派員訪視或輔導學校辦理方案之效益。

第十三條 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辦理優良之學校得依資優方案辦理獎勵積分表（如附件）之額度，函報本府辦理敘獎。

八、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57 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承 辦 人：劉笠迪

電 話：04-7115655#614

電子信箱：liualvin823@chepeb.edu.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工字第 11101743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彰化縣有機資材處理場收費辦法」乙案，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5 月 4 日環署督字第 1111057574 號函備查，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5 月 4 日環署督字第 1111057574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由本府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府法制字第 1110129328 號令發布，並以 111 年 4 月 20 日府授環工字第 1110148591 號函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

三、檢附發布令及行政環境護署備查函影本各乙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局環境保護局環境工程科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110129328 號

附件：訂定「彰化縣有機資材處理場收費辦法」

訂定「彰化縣有機資材處理場收費辦法」。

附「彰化縣有機資材處理場收費辦法」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有機資材處理場收費辦法

第一條 為反映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有機資材處理成本及改善環境衛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機資材：指得以中間處理(不含焚化法、滅菌法、最終處理等方式)之有機廢棄物。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處理場：指本縣公有廢棄物處理設施場(廠)址。但焚化廠、掩埋場、飛灰水洗廠、垃圾(資源回收)轉運站，不適用之。

第四條 各處理場允收有機資材種類及進場作業規定，由環保局另行公告之。

事業自行或委託合格清除機構清除至環保局指定有機資材處理場者，應先向環保局提出申請並繳納處理費用(含履約保證金)，其申請及繳費方式由環保局另定之。

為維持本縣廢棄物處理設施場(廠)址正常運作情形，必要時，環保局得拒絕進場(廠)址處理。

第五條 本府依各處理場不同處理方式之實際成本計算收費標準並公告之；修正收費標準時，亦同。

前項所稱實際成本為各處理場處理費用，得參考環保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及公民營處理機構廢棄物處理費，應包括處理場之工程興建成本、操作維護成本、土地使用成本、衍生廢棄物處理費及相關必要費用，其計算方式如附表。

第六條 環保局代處理費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環保局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聯 絡 人：王舒芙

電 話：04-22521718#53521

電子信箱：shuwei.wang@epa.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11110575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貴府所送「彰化縣有機資材處理場收費辦法」一案，已予備查，請 查照。

說 明：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暨復貴府 111 年 4 月 20 日府授環工字第 1110148591 號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



伍、本會活動大事紀

111 年 3 月

- 2 日：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待彰化縣舊社國小林校長峻城等 3 人之拜會，相互交流經驗。
- 3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彰化市建國科技大學參加「GWO 移動式訓練發表記者會」。
- 7 日：謝典林議長上午 11 時於本會第 1 審查會議室主持第 19 屆第 16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第 19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及審查縣府提案。
- 10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本會新會館一樓餐廳參加「民族進步黨彰化縣議會黨團卸、新任總召副總召幹事長交接典禮」並擔任致詞嘉賓。
- 14 日：本會第 19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訂自 3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 3 月 25 日（星期五）止，共 10 天，於本會議事廳召開，審議縣府提案及臨時動議案等。
- 18 日：
- 1、謝典林議長關心地方基礎建設，由田尾鄉鄉民代表會主席吳俊樑及海豐村村長吳永棋陪同前往田尾鄉視察海豐村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2、謝典林議長前往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關心今年度大甲媽祖遶境維安工作
- 19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田尾鄉出席「春遊田尾 幸福相隨」彰化好物行銷嘉年華會並擔任致詞嘉賓。
- 21 日：謝典林議長及林裕修秘書長蒞臨宜蘭縣礁溪鄉中天溫泉渡假飯店

參加「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第 1、2 次聯誼座談會」。

23 日：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待彰化縣員林國際青年商會徐宥盛會長等 14 人之拜會，相互交流經驗。

26 日：

1、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田尾鄉出席「彰化縣企業拓銷聯合協會」第四屆第五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2、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溪湖鎮成功高中出席「驚是你了 第二屆彰化縣青年籃球隊選拔賽」並擔任致詞嘉賓。

28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新北市板橋體育場出席「2022 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閉幕典禮並擔任頒獎嘉賓。

29 日：謝典林議長於議事廳接待彰化縣各界慶祝 111 年青年節活動籌備委員、社會優秀青年等約 40 人之拜會，並舉行座談相互意見交流。

30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北斗鎮出席啄木鳥自家烘培咖啡館發起之「買咖啡送愛心聲援烏克蘭」捐款活動。

111 年 4 月

3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彰化市彰興國中參加「111 年彰化縣第一屆巨匠建設彰興盃羽球錦標賽」開幕典禮並擔任開球嘉賓。

7 日：謝典林議長於新會館一樓餐廳接待彰化縣新盛世觀光發展協會鄭汝芬理事長等 60 人之拜會，相互交流經驗，謝議長並熱情設宴款待。

10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社頭鄉出席「111 年運動 i 台灣暨社頭鄉長盃籃球賽」。

12 日：張東正機要秘書代表議長受邀蒞臨彰化縣政府出席「振興經濟 彰

化加碼 花在彰化 好禮一把抓」抽獎活動。

13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彰濱工業區出席「惠嘉電實業廠辦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14 日：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見縣府新上任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王瑩琦處長、青年發展處黃金樺處長及洪世益副處長，議長希望新上任的主管用心為彰化來貢獻心力，議會一定全力支持。

16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彰化市出席「2022 第三屆柏釧公益路跑活動」並擔任頒獎嘉賓。

17 日：

1、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彰化市出席「2022 彰化縣第一屆原住民文化融合街舞大賽」並擔任致詞嘉賓。

2、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線西鄉出席「利一欣油品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落成啟用典禮」並擔任致詞嘉賓。

19：張東正機要秘書代表議長受邀蒞臨彰化縣政府出席「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宣傳記者會」。

24：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北斗鎮出席紙風車台灣鄉村卡車藝術工程「九天民俗技藝團-炫音鼓舞祭」並擔任致詞嘉賓。

25 日謝典林議長上午 11 時於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主持第 19 屆第 17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及審查縣府提案。

111 年 5 月

2 日：

1、本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訂自 5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10 日（星期五）止，共 40 天，於本會議事廳召開，審議縣府提案及

臨時動議案等。

- 2、欣逢母親節將至，許原龍副議長及王惠美縣長於開會前向議事廳內的議員、官員及媒體記者發送康乃馨，祝大家母親節快樂。
- 3、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溪州鄉出席「溪州鄉村長聯誼交流活動」並擔任致詞嘉賓。
- 6日：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陳明飛校長等6人之拜會，相互交流經驗。
- 8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鹿港鎮出席「鹿港龍王祭點睛儀式」。
- 18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彰濱工業區出席「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與中能離岸風場運維基地開幕典禮」並擔任致詞嘉賓。
- 20日：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待前立法院王金平院長之拜會，並與地方人士相互交流經驗。
- 23日：謝典林議長蒞臨溪州鄉三條國小祝賀柯舒妮同學榮獲總統教育獎並親貼紅榜及頒發獎學金。